



护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 1、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企业海外反垄断合规能力提升行动
- 2、商务部：中美正就降税安排征求意见并将尽快推动实施
- 3、中国贸促会举行7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 4、拉美跨境电商与基础设施合作机遇
- 5、浅析欧盟外资审查条例

2026.07 总第105期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国内政策动态	4
1、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企业海外反垄断合规能力提升行动	4
2、商务部：中美正就降税安排征求意见并将尽快推动实施	5
3、我国将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5
4、商务部发布《关于所谓“产能过剩”问题的中方立场》	6
5、中国欢迎 WTO 裁定土耳其对华汽车加征关税违反规则	7
6、江苏发布《关于加强海外专利布局的实施意见》	8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0
1、美国无视规则对贸易伙伴征收新关税	10
2、欧盟将审查航空公司所有权规则，并加强对外部投资者控制权的限制	11
3、约旦修订投资法规吸引海外资本	12
4、新加坡金管局修订收购与合并准则	12
5、吉达伊斯兰港推出为期 60 天的物流刺激措施	13
6、吉针对部分企业及相关经济活动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14
7、孟加拉国放宽经济区外汇汇款规定	15
8、印尼通过国际金融中心法 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16
9、泰拟出台法律规范数据中心建设	17
10、菲律宾海关局成立工作组优化物流和清关流程	18
11、委内瑞拉公布《石油法实施条例》	18
12、突尼斯新规：2026 年 7 月起申报项目须使用“移动 ID”	19
三、动态展示	20
1、专利新政“15 条”护航苏企出海	20
2、中国贸促会举行 7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22
3、大成荣登 2026 GCP 总法首选：商业秘密中国律所 10 强榜单	26
四、苏企出海	27

1、“致公桥梁·丝路领航”企业出海服务品牌启用	27
五、投资问路	28
1、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	28
六、精选文摘	29
1、拉美跨境电商与基础设施合作机遇.....	29
2、浅析欧盟外资审查条例.....	31

一、国内政策动态

1、市场监管总局部署企业海外反垄断合规能力提升行动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部署开展企业海外反垄断合规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聚焦企业海外投资、跨境并购、产品出口等重点场景，强化合规指导。专项行动主要包括以下重点任务。

完善境外合规指引，构建多元培训体系。修订《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细化重点司法辖区反垄断监管制度并增加示范案例。多渠道强化海外反垄断应知应会宣传教育，开展多层次、多元化合规培训辅导，增强企业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应对能力。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筑牢反垄断合规根基。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海外反垄断风险自查与合规能力评估，制定合规能力提升计划，推动企业建立高层统筹、部门牵头、岗位落实的工作机制，将竞争合规嵌入投资决策、合同管理等全业务流程。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提升法律服务能力。防范“内卷外化”相关海外反垄断风险，指导行业协会增强海外反垄断合规的服务支撑能力，用合规化手段推进行业自律，开展共性风险排查，引导企业公平参与国际竞争。

用好社会专业力量，加强反垄断国际交流。依托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为企业提供海外反垄断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查询及合规风险提示等服务。发挥专家、律师及专业服务机构优势，构建多元支撑的合规服务体系。深化反垄断国际交流合作，办好各类品牌交流活动。

（来源 中国新闻网）

2、商务部：中美正就降税安排征求意见并将尽快推动实施

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孟华婷在 7 月 23 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回应中美双方成立贸易理事会、投资理事会进展的有关提问时说，目前，中美双方经贸团队正在就贸易理事会架构、职能、运行模式等具体安排保持密切沟通，并探讨推进各自 300 亿美元规模的对等降税框架安排。中方正在就相关降税安排建议广泛征求国内企业、商协会、地方政府、美资企业商协会等利益相关方意见，美方也在就贸易理事会及对等降税安排征求公众评论意见。双方将保持密切交流，尽快商定具体产品降税安排并推动实施，进一步拓展双边贸易。

（来源 新华网）

3、我国将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商务部 24 日发布公告，决定将拉法特集团等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当天对此回应表示，北京时间 7 月 23 日晚，欧方正式发布第 21 轮对俄制裁措施，将 14 家中国内地和香港企业列单制裁。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针对欧方上述恶劣行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方决定将拉法特集团等 14 家欧盟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禁止境外组织和个人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上述实体。

（来源 新华网）

4、商务部发布《关于所谓“产能过剩”问题的中方立场》

7月28日，商务部发布《关于所谓“产能过剩”问题的中方立场》文件。当天，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所谓“产能过剩”问题中方立场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会上，商务部副部长鄢东表示，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际社会对全球供需平衡和产能问题广泛关注，讨论也很多。特别是部分经济体出于对自身产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担忧，将经贸问题政治化，炒作所谓中国“产能过剩”问题，甚至故意混淆概念，将产业补贴、贸易顺差、经济失衡、市场竞争等与“产能过剩”挂钩，抛出所谓“中国冲击 2.0”等论调，以所谓“产能过剩”问题为由，推行各种各样的保护主义措施。

中方认为，看待产能问题，要秉持全面、客观、公正的态度，更不能以此为名，行保护主义之实。这只会扰乱全球经贸秩序和供应链稳定，加剧矛盾和分歧，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长期风险。

鄢东表示，为澄清有关事实，阐明中方对所谓“产能过剩”相关问题的看法和立场，商务部编写了这份中方立场文件。

该文件中文版共有 1 万多字，英文版也同时在商务部网站发布，全文由前言、正文、结束语三部分组成。其中，正文共有四章：

第一章：全面客观看待全球产能和所谓“过剩”。这部分内容，从历史维度回顾了全球产能格局的演变历程，阐明了全球工业格局逐步由单中心走向多中心，是国际产业分工的结果。“产能过剩”是市场经济中的动态现象，这个概念各方认识不一，应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发展水平来衡量不同经济体和不同行业的“产能过剩”情况。

第二章：对“产能过剩”相关四对关系的看法立场。这部分客观分析了产业补贴、贸易顺差、经济失衡、市场竞争与“产能过剩”的关系，强调产业补贴与

产能过剩不存在必然联系，出口多、顺差大不等于产能过剩，全球经济失衡是历史常态、根源复杂，市场竞争是优化调节产能的重要保障。

第三章：中国坚持在开放合作中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这部分内容重点介绍了中方的政策实践和努力方向，阐明了中国现代化产业快速发展靠的是创新驱动，产业运行平稳健康靠的是深化改革，阐释了中国现代化产业发展不是所谓的“中国冲击 2.0”，而是“中国机遇 2.0”。

第四章：共同推动构建开放包容的全球供应链合作格局。这部分提出了中方的理念倡议，呼吁国际社会共同担当、相向而行，倡导互利共赢，尊重市场规律，加强产业政策协调，扩大市场开放，共创合作机遇，坚持多边主义，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

（来源 中国经营网）

5、中国欢迎 WTO 裁定土耳其对华汽车加征关税违反规则

针对中国 2024 年对土耳其加征中国汽车 40% 关税提出的磋商，世界贸易组织（WTO）星期二（7 月 28 日）裁定土方涉案措施违反世贸规则，中国对此裁决表示欢迎。

据中国商务部网站消息，WTO 星期二公布中国诉土耳其电动汽车和其他车辆限制措施世贸争端案专家组报告。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以答记者问的名义说，专家组支持中方主张，裁定土方涉案措施违反世贸规则，中方对此裁决表示欢迎。

负责人说，2023 年以来，土耳其对中国出口的电动汽车、混动汽车等车辆，先后采取附加关税、进口许可证等限制措施，违反约束关税、国民待遇、最惠

国待遇等多边贸易规则，严重损害中方正当贸易利益和中土经贸关系。中方敦促土方尊重世贸组织专家组裁决，采取切实行动，尽快纠正违规措施。

负责人同时说：“我想指出，中方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定维护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中方愿在符合多边贸易规则的基础上，与各方不断提升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实现共同发展。”

据法新社报道，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DSB）在其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土耳其的额外关税“不符合”自 1994 年以来签署的各项贸易协定。

（来源 节选自联合早报）

6、江苏发布《关于加强海外专利布局的实施意见》

7 月 16 日，江苏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强海外专利布局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围绕产业创新、企业辅导、专业服务、国际合作和统筹保障等方面提出 15 条举措，着力破解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方向不清、能力不足、成本较高、风险较大等难题，为江苏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构筑专利屏障。

提升布局精准度，是《实施意见》的首要着力点。江苏将实施海外专利导航“指南针”行动，每年编制发布 10 个左右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报告，围绕“1650”产业体系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每年选取 80 家左右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提供技术攻关和海外专利布局个性化方案。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重点产业，江苏还将选择 10 个左右产业，按国别、分领域发布海外专利布局指引。

精准帮扶将更多专业资源送到企业身边。江苏将建立重点出海企业名录，根据企业所属领域、经营策略和目标市场，开展海外专利布局“一企一策”跟踪

辅导，每年惠及企业不少于 200 家；分层分类开展涉外知识产权培训，每年指导不少于 1000 家企业运用国际规则开展专利布局。同时，面向重点实验室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化知识产权“产才对接”，每年遴选 10 家左右外向型企业开展海外专利培育。

专业服务、风险防控和金融保障也将同步加码。《实施意见》提出，深化“苏企出海”法律服务，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建立境外分支机构和代表处；加快建设数智化服务平台，打造研发创新智能导航、专利申请智能辅助等应用，发布 10 个左右“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典型应用场景；推进专利保险、投贷联动等金融产品，降低企业海外布局成本和经营风险。

下一步，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通过精准施策、分类指导和数智赋能，提升企业海外专利自主布局、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助力更多江苏企业扬帆出海、行稳致远。

（来源 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美国无视规则对贸易伙伴征收新关税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23 日发布公告，宣布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以所谓“强迫劳动”为名对 60 个国家和地区征收 10%至 12.5%的关税，以替代 24 日到期的全球进口关税。新关税定于美国东部时间 24 日生效。

根据美方公布方案，此次关税设置多档差异化税率标准，不同经济体适用 10%至 12.5%的关税执行标准。美方同时设置关税豁免通道，符合可能导致美国原材料供应短缺、可能造成美国经济受到广泛冲击、在美国不能以足够数量或合理价格种植生产或从其他来源获得等相关条件的商品，可按程序申请豁免。

美国最高法院 2 月 20 日发布裁决，认定美国《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没有授权总统征收大规模关税。美国总统特朗普当日宣布，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对所有国家征收 10%的全球关税”，为期 150 天，以取代被美国最高法院认定违法的关税。这一关税将于 7 月 24 日到期。

今年 3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以“未建立和有效执行强迫劳动进口禁令”为由，对 60 个主要贸易伙伴发起“301 调查”，并于 6 月“建议”对这些经济体输美商品加征 10%至 12.5%的额外关税。

此间观察人士指出，所谓“强迫劳动”常被美方用作贸易保护工具。美方单边动用“301 条款”、随意对多国征收关税的做法，本质上是单边主义与贸易保护行为，极易扰乱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并引发贸易摩擦，因而遭到国际社会广泛批评。

（来源 新华网）

2、欧盟将审查航空公司所有权规则，并加强对外部投资者控制权的限制

《爱尔兰独立报》7月22日报道，欧盟正准备审查航空公司所有权规则，以防止外国投资者实际控制航空公司，但这可能会使瑞安航空等上市航空公司面临更复杂的平衡难题。

一位欧盟官员表示，此次审查旨在“保护战略自主权”，以确保区域航空公司的控制权掌握在欧盟内部。

目前尚不清楚将会有哪些变化，但现行的欧盟法规要求，任何欧盟航空公司必须由欧盟公民控股并实际控制，才能获得并保留运营许可。

这些规则在过去实际上阻止了美国航空公司和海湾国家支持的运营商收购即使是陷入困境的欧洲航空公司。

现行规则的影响可能不仅限于全面收购。英国脱欧后，瑞安航空宣布，由非欧盟国民（包括英国国民）持有或代表其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在一段时间内将被视为受限股份。这些限制意味着，这些股份的持有者无法出席瑞安航空的年度股东大会、发言或投票。去年，随着这家爱尔兰航空公司的大部分股份转入欧盟手中，该限制已被取消。

任何所有权限制都不可避免地会影响欧洲航空公司的估值，因为这会缩小潜在投资者的范围。

该官员表示，审查工作可能在秋季进行，旨在明确哪些类型的公司结构是被允许的，尤其是在控制权和所有权方面。

（来源 驻爱尔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3、约旦修订投资法规吸引海外资本

约旦通讯社 7 月 18 日报道，第九届约旦海外企业家与投资者大会于 7 月 18 日开幕。约旦 2026 年修订投资环境法规，境外注册公司只要约旦籍控股不低于 50%或拥有实际控制权，即可享受全面投资优惠与快速审批。

约旦投资大臣塔里克·艾布·格扎莱表示，当前经济环境要求机构敏捷性，将宏观压力转化为产业机遇。约旦商人协会主席披露，今年前四个月侨汇增长 13%至约 16 亿美元。协会正引导侨资从传统房地产转向清洁能源、矿业、信息技术、旅游基础设施和物流枢纽等实体产业。

（来源 驻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4、新加坡金管局修订收购与合并准则

《联合早报》6 月 16 日报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发布修订后的收购与合并准则，有关修订将于 7 月 16 日生效，以加强并购交易竞争程序的保障、改进协议安排的确定性和及时性，并改善对投资者和股东的信息披露。修订后的准则并没有禁止交易保护措施，例如本地常见的"分手费"，而是把"分手费"限于受要约方的 1%价值以内。

根据金管局文告，拟议的修改普遍得到支持，最终的收购与合并准则的修订，也采纳收到的反馈意见。主要的修订分交易保护措施、协议安排、要约方声明和阻挠行动四个方面。首先，为减少本地常见的交易保护措施的反竞争影响，修订后的准则把"分手费"限于受要约方的 1%价值以内。在协议安排方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受要约方须在以协议安排进行的收购要约宣布后六个月内，开会让股东决定是否接受。此外，要约方和受要约方应在股东同意有关协议安排后，没有拖延的采取必要的程序和步骤使协议安排生效。在要约方声明方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要约方若已发出不调高收购价或不延长要约期限的声明，

在要约截止或失效后三个月内，以及在竞争要约截止前，将不得再提出要约以提高出价或延长要约。如果之前曾透露预示收购价，实际出价不得低于预示收购价。此外，证券业理事会可能要求潜在要约方在 28 天期限内，提出明确收购要约，或声明不会提出任何收购要约。在阻挠行动方面，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受要约方若拟就相关阻挠行动寻求股东批准，必须寻求并披露独立顾问对有关阻挠行动的意见。此外，如果资产脱售与股权收购产生竞争，受要约方也须披露资产脱售后可能向股东派发的现金总额。

（来源 联合早报）

5、吉达伊斯兰港推出为期 60 天的物流刺激措施

沙通社 7 月 20 日报道，吉达伊斯兰港宣布，自 2026 年 7 月 19 日起，将过境货物的仓储费豁免期延长 60 天。该举措包含三项关键运营措施：将过境集装箱的仓储费豁免期延长至 15 天；对普通过境货物给予 5 天的仓储费豁免；对滚装货物和车辆给予 5 天的仓储费豁免。

吉达伊斯兰港是沙特红海沿岸最大的港口，也是连接东西方的重要区域贸易枢纽之一。该港口每年处理数百万吨货物和集装箱，是区域和国际供应链的关键支柱。预计上述措施将增加货物吞吐量并提高其整体服务效率。

（来源 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6、吉针对部分企业及相关经济活动制定税收优惠政策

6 月 11 日，扎帕罗夫签署《关于完善税收制度和税务管理措施的总统令》，旨在完善国家税收法律，提高税务管理效率，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其中，对部分企业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税收作出如下规定：

政府将在议会二读审议《关于修订国家税收和非税收入领域若干法律》草案时，向议会提交以下建议：

1. 对从事下列类型活动的实体在 5 年内免缴税款，并设定 5% 的所得税税率：

——软件和信息系统开发服务，包括人工智能；

——制作、发布和传播公开信息服务，包括互联网电信网络上的文本、图像、音频和视频材料（博主活动）；

——离岸外包服务；

——基于创新理念或专有技术的初创公司；

——电影、视频和电视节目制作；

——政府确定的其他类型创意和艺术活动。

2. 对提供下列服务的实体实行单一税率，无论采用何种付款方式：

——桑拿和浴室按照 5% 的税率征收；

——比什凯克和奥什市的公共餐饮按照 5% 的税率，其他地区按照 3% 的税率征收；

3. 规定销售税和单一税的税负发生日期为发票注明的交货时间、收银机出票时间或收款时间，以较早发生的事件为准。该规则仅适用于首次出售住宅和

非住宅房产的商业实体，并规定此类实体适用 4% 的单一税率，无论采用何种付款方式。

4. 不对 2026 年期间自动产生税负形成的房地产税征收罚款。

5. 赋予适用单一税种的简化税收制度的纳税人，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自愿退出简化税收制度，转而采用一般税收制度的权利。

6. 注销在吉塔（吉克斯坦）边境军事冲突事件后使用国家预算资金建造住宅楼的商业实体的欠税，而上述建筑用于无偿移交巴特肯地区居民使用。

7. 赋予企业实体更正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缺少原始会计凭证、多录入授权税务机关信息系统中的货物信息的权利，且不将该类货物确认为需征税的已售货物；

8. 根据国际商品交易所的价格，对黄金、白银的采矿和/或采矿加工企业收入确定递增税率；

9. 对自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境内非法进入吉境内且未持有相应文件的货物，根据货物价值确定差别罚款金额。

此外，将第 1 条所列活动类型的实体社会保险缴费率确定为月平均工资的 12%。

（来源 驻吉尔吉斯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7、孟加拉国放宽经济区外汇汇款规定

《每日太阳报》7 月 14 日报道，为进一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孟加拉国央行近日宣布放宽经济区企业外汇汇款管理规定，修订了针对经济区国内加工区（DPA）企业的外汇管理框架。根据新政策，在获得孟经济区管理局

（BEZA）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授权银行可为相关企业办理超出现行限额的境外汇款，用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技术诀窍费和技术服务费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

此前，企业办理上述境外汇款需受到额度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外资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支付知识产权费用及开展国际合作。此次政策调整放宽了汇款限制，提高了跨境资金流动的便利性，有助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强外资企业在孟投资和经营的信心。分析认为，新规将进一步改善当地营商环境，提升经济区的国际竞争力，为制造业、出口产业及高技术产业吸引更多外国投资提供政策支持。

（来源 孟加拉《每日太阳报》）

8、印尼通过国际金融中心法 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印度尼西亚国会 21 日举行全体会议，通过《印度尼西亚国际金融中心法》，为打造国际金融中心提供法律依据。

此举旨在完善金融市场体系，便利国际资本流动，提升印尼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竞争力。

印尼财政部长普尔巴亚表示，作为东南亚最大经济体和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印尼已到了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金融中心的时候。国际金融中心将持续吸引外国资本和高质量证券投资，拓宽长期融资渠道，并通过形成新的税基、创造就业岗位等促进经济均衡发展。

根据该法律，国际金融中心将建立独立制度框架，设立管理机构、金融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和专门法院，为区内金融活动提供法律保障。法律还规定税收优惠、海关便利等配套支持政策，以增强国际投资吸引力。

印尼政府表示，国际金融中心将重点支持国家战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绿色金融、金融科技和数字金融等领域发展，并推动资金更多流向制造业、贸易等实体经济。

为吸引国际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国际金融中心法》提出企业所得税优惠、部分增值税和关税减免等激励政策。印尼财政部预计，国际金融中心有望吸引 300 万亿至 500 万亿印尼盾(约合 167 亿至 278 亿美元)投资。

印尼政府此前曾提出在巴厘岛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目标是打造媲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区。

(来源 中国新闻网)

9、泰拟出台法律规范数据中心建设

泰工业部部长瓦拉乌表示，工业部正在起草一法律，旨在规范在泰国数据中心投资，该法将制定明确标准，防范与能源消耗、用水和污染相关的问题。

目前，数据中心项目不属于工厂设施，其审批依赖建筑控制和土地使用法规，而数据中心属于资源密集型设施，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和水来为其服务器供电和冷却，冷却系统也被指责造成周边社区噪音污染。

瓦拉乌强调，泰国必须确保适当的监管，制定新的指导方针，涵盖能源效率、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和分区规则。在立法出台之前，政府机构不能拒绝向遵守现行建筑和土地使用法律的经营者发放许可证。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秘书长纳立表示，随着投资者兴趣的日益浓厚，政府已加强对数据中心投资的监管。投资促进委员会近日批准成立专门工作组，全面审查数据中心项目，审查范围不仅限于能源问题，还包括用水、环境影响和经济可行性。纳立表示：“数

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关键基础设施。审批流程必须确保国家在能源、公用设施和环境管理方面做好准备，同时也要带来长期效益。”

（来源 驻泰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0、菲律宾海关局成立工作组优化物流和清关流程

据菲律宾海关官网 7 月 19 日消息，该局成立专项工作组优化物流程序、提升清关效率，消除制约贸易便利化的瓶颈。

考虑到这项工作涉及部门众多，菲律宾海关将与财政部、交通部、农业部、菲律宾港务局、马尼拉国际机场管理局、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等政府机构紧密合作，同时与海关代理、物流供应商、卡车运输集团、港口用户、仓库和集装箱场运营商等一起研究务实解决方案。

（来源 驻菲律宾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委内瑞拉公布《石油法实施条例》

委《银行与商业报》7 月 9 日报道，委内瑞拉政府日前公布《<石油法>实施条例》（以第 5381 号总统令形式刊登于 7 月 7 日第 7052 号特别官方公报），细化国内外企业参与委油气行业的投资、运营和监管有关规则。主要包括：

（一）维护项目经济财务平衡。各类行政措施不得影响合同约定的经济财务平衡及双方权责，如因政策变动导致项目经济性受重大不利影响，需作出调整以恢复平衡。

（二）强化本地化和环保要求。油气项目纳入一定比例（未设具体比例规定）的委国产商品、服务、人力和资本，企业需对作业造成的环境损害承担修复责任。

（三）细化开发运营规则。单个油气初级生产活动的授权面积上限为 100 平方公里；新区块需完成最低勘探计划；跨区油气藏需签署统一开发协议，若 6 个月内未能达成，则由主管部门直接裁定开发方案；运营企业需制定伴生天然气综合利用方案。

（四）实行差异化财税安排。综合税率方面（包括特许权使用费及综合油气税）：未开发项目（绿地）20%，超重油项目 25%，已开发未投产项目（棕地）30%，已投产项目（棕地）35%；所得税方面，对未开发项目（绿地）征收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34%，但可申请最长 7 年的加速折旧。如政策变动严重影响项目经济效益，企业可依据《石油法》第 58 条申请调整所得税率。

（来源 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2、突尼斯新规：2026 年 7 月起申报项目须使用“移动 ID”

突尼斯投资局近日宣布，为推动行政服务数字化并简化投资流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希望通过官方数字平台申报项目的投资者，必须使用移动数字身份“移动 ID”。通过引入“移动身份识别”解决方案，投资者可在线证明身份并安全访问多项管理服务，这将有助于加快审批流程并减少实际出行需求。为确保申报服务不受影响，突尼斯投资局呼吁尚未注册数字身份的投资者尽快通过专用平台完成注册。该机构特别提醒，所有投资者务必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成此步骤，以免因手续不全导致后续项目申报出现延误或障碍。

（来源 驻突尼斯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专利新政“15 条”护航苏企出海

7 月 16 日，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省政府办公厅近期印发的《关于加强海外专利布局的实施意见》。聚焦我省海外专利布局的痛点、难点、堵点，《实施意见》从 5 个方面推出 15 条务实举措，为推动企业强化全球专利前瞻布局、防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构筑国际竞争专利屏障提供系统性政策支持。

绘好企业技术出海“路线图”

发布会上，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李杰分享了一个好消息：7 月 10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奖揭晓，全球仅 11 家企业获奖，中国 3 家，江苏独占 2 家。“这生动说明，江苏企业不仅有底气‘走出去’，更能通过高质量、前瞻性的海外专利布局，实现‘走得稳、走得远’。”李杰介绍，《实施意见》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希望帮助更多企业在海外站得住、叫得响。

针对企业“出海”时担忧的方向不清、成本太高、风险难控等问题，《实施意见》推出海外专利导航“指南针”行动，从源头提升布局精准度、规避国际化风险。具体而言，将聚焦全省重点产业领域，每年编制发布 10 个左右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报告，系统梳理全球技术发展态势和专利布局热点；同时，以“1650”产业体系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重点，每年遴选约 80 家企业开展专利微导航，量身定制技术攻关和海外专利布局方案。

立足我省产业特色和企业需求，《实施意见》突出“精准施策”和“分类指导”，提出建立重点出海企业名录，根据企业所属领域、经营策略和目标市场细化分类，开展海外专利布局“一企一策”跟踪辅导，每年惠及企业不少于 200 家；同时，针对出口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各类企业特点

突出“数智赋能”是《实施意见》的另一大亮点，我省将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数智创新赋能中心等服务平台，打造“人工智能+”海外专利导航、风险研判、布局规划等数智化服务场景，提升企业海外专利布局的精准度和时效性。

夯实海外知识产权竞争核心壁垒

高质量海外专利布局，前提是要有高水平自主创新成果。我省将坚持前端发力，从源头上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

《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开展海外专利专项培育”，面向重点实验室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化知识产权“产才对接”行动，建立服务专员联络机制，提供海外专利布局个性化服务；每年遴选 10 家左右外向型企业开展海外专利培育，对海外布局质量高、产业带动性好的，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与此同时，推进专利与标准协同创新，在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前沿产业领域，布局建设 15 个以上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企业从“核心专利产出”向“行业标准参与制定”进阶升级，夯实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竞争的核心壁垒。

省工信厅二级巡视员许晖介绍，近年来省工信厅紧密协同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从源头创新培育、企业精准服务、资源平台赋能三方面，统筹推进海外专利布局工作。在源头创新培育方面，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等重点产业，将专利产出和布局情况作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重要方面，引导创新研发与知识产权布局同步谋划、一体推进。今年已验收的攻关项目，平均每项产出专利 17 件，其中多项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下一步省工信厅将深化项目协同赋能，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专精特新企业精准服务，普及海外专利布局实操知识；开展专利合作条约（PCT）政策宣讲服务，帮助我省制造业企业提升海外知识产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以专业服务助力企业“扬帆远航”

加强海外专利布局离不开专业服务支撑。为切实维护我省企业的境外合法权益，《实施意见》提出深化“苏企出海”法律服务、构建涉外知识产权服务网络等举措。

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嘉秀娟介绍，省司法厅将进一步深化“省内中心+海外站点”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模式，加快构建内外联动、覆盖广泛、响应及时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已建成南京、苏州 2 个涉外法律服务中心，柬埔寨、新加坡等 8 个海外法律服务站，泰国、老挝等 15 个合作机构联络点。“十五五”时期将重点支持建设 60 家海外法律服务站点，力争基本实现“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法律服务全覆盖。同时，依托江苏（南京）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供需对接，用好“助企出海”律师综合服务平台，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中心入驻优势，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朱宝荣介绍，省商务厅将联合相关部门做好企业出境参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围绕省贸易促进计划重点展会、重点国别、重点行业，着力构建完善“展前培训和风险排查、展中驻会服务和维权指导、展后案件跟踪和总结反馈”全链条服务体系；在“全程相伴”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设立“法律服务”模块，帮助企业对接涉外法律服务资源等。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中国贸促会举行 7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中国贸促会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 7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出席，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以下为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各位媒体朋友：

上午好！欢迎参加中国贸促会 7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我是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杨帆。首先，我向大家通报 4 条信息。

第一条信息，发布 2026 年 5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看，5 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95，处于中高位。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 9.7%，环比下降 14.7%。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中，印度、美国和墨西哥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美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共发起 17 起贸易救济调查，超过同期其它国家相关措施总和的三倍以上。

从行业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 13 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聚焦于电子和运输设备行业，其中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共发布 28 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 22 起贸易救济调查，向 WTO 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 120 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 10 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 265 项。其中，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在 5 类分项措施指数中居首位。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 93，处于中高位，较上月下降 14 个点。其中，印度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包含无人机、芯片和电子烟等产品的电子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

第二条信息，发布 2026 年上半年商事认证业务数据。

2026 年 1 至 6 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426.37 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 9.64%。这一数据表明，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我国外贸顶压前行，整体延续稳定增长的良好运行态势，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与活力。

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1820.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0%；签证份数共计 219.96 万份，同比增长 4.85%。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611.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30%；签证份数共计 174.52 万份，同比增长 23.32%。

2026 年 1 至 6 月，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51.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78%；签证份数共计 17.81 万份，同比增长 18.65%。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与份数实现双增长，特别是 RCEP 原产地证书保持较高增速，充分反映出各项外贸支持政策落地见效，区域自贸协定红利持续释放，广大外贸企业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外贸“朋友圈”不断扩大。

第三条信息，发布《墨西哥营商环境报告 2025》和《南非营商环境报告 2025》。

近年来，在两国元首的战略引领下，中墨、中南贸易投资合作持续深化，中国是墨西哥全球第二大贸易伙伴，同时，中国连续多年稳居南非最大贸易伙伴，2025 年双边贸易额分别达 1093.76 亿美元和 535.8 亿美元。为进一步了解中资企业在两国经营发展情况，服务中国企业与墨西哥、南非深化贸易投资和产业合作，中国贸促会通过专家访谈、企业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开展调研，编制完成《墨西哥营商环境报告 2025》和《南非营商环境报告 2025》。

墨西哥营商环境报告显示，56.9%的受访中资企业评价较好，66.2%的受访中资企业对未来营商环境预期乐观，86.2%的受访中资企业认为与墨西哥企业的供应链合作将保持稳定或有所增加，数字经济、绿色经济领域发展机遇得到广泛关注。在数字经济领域，中墨企业聚焦公共交通数字化、电子商务等方向积极探索合作路径，64.1%的受访中资企业对未来墨西哥数字经济环境持乐观预期。在绿色经济领域，中资企业持续加大太阳能发电、电网输配电和储能等方面投资力度，取得一系列务实成果，66%的受访中资企业对未来墨西哥绿色经济环境持乐观预期。

南非营商环境报告显示，51%的受访中资企业给予正向评价，65.2%的受访中资企业对未来营商环境持乐观态度，61.4%的受访中资企业预计将增加与南非企业的供应链合作。56.2%的受访企业对南非绿色经济发展环境持乐观预期。

相关报告电子版已上传至中国贸促会“贸企通”平台，欢迎前往下载查阅。

第四条信息，中国国际咖啡展与北京国际自行车运动及设备展览会将在北京同期同馆举办。

自 2013 年创办以来，中国国际咖啡展已发展成为国内咖啡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展示平台。本届展会将于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举办，吸引意大利、德国、哥伦比亚、巴拿马等 20 多个国家的海外品牌，以及云南、海南等国内主产区组团参展，全球重要咖啡原产地庄园、国际知名品牌、国内头部生产商与贸易商、咖啡主理人品牌等近 300 家优质企业齐聚，展品覆盖咖啡全产业链，同期还将举办专业杯测会、创意调饮赛事、行业冠军展演等活动。

同期同馆举办的北京国际自行车运动及设备展览会今年迎来第二届。本届展会全面升级，将汇聚全品类整车、高端轮组、智能骑行装备等全产业链产品，设置公路车、山地车两个 1500 平方米户外实景试骑区，举办国家级平地花式小轮车官方赛事和 UCI 线上骑行挑战赛等。

两大展会联动打造的“骑行+咖啡”全新消费场景，相信是很多消费者向往的生活方式。我们将持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的相关部署，通过举办各类展会促进生活类商品消费，提升和拓展消费体验，助力中国自主品牌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欢迎媒体朋友前来采访体验。

以上是我向大家通报的信息。

（来源 中国贸促）

3、大成荣登 2026 GCP 总法首选：商业秘密中国律所 10

强榜单

2026 年 7 月 29 日，GCP 中国公布 2026 GCP 总法首选：商业秘密中国律所 10 强榜单，凭借在商业秘密领域领先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大成律师事务所荣登榜单。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苏企出海

1、“致公桥梁·丝路领航”企业出海服务品牌启用

2026“致公桥梁·丝路领航”企业出海服务大会在吴江举行。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致公党中央留学人员委员会主任、致公党江苏省委会主委王学锋，致公党中央联络部副部长、致公党中央留学人员委员会秘书长周慧，中共苏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致公党苏州市委会主委黄靖出席。

目前，苏州已形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集群。近年来，致公党江苏省委会、苏州市委会创新打造“桥头堡”企业出海服务计划，精准助力企业破解出海信息壁垒、合规难题、资源短板。本次企业出海服务大会旨在汇聚侨海力量、激活侨海资源、凝聚侨海智慧，精准赋能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国际化发展。

现场，“致公桥梁·丝路领航”品牌启用，亨通集团等企业结合自身海外布局实践案例分享了国际化发展经验。

（来源 中国新闻网）

五、投资问路

1、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

1. 11 号令将"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纳入监管和服务范围。其中, "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应穿透至哪一层级?

答: 11 号令所称"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监管原则逐层追溯, 穿透至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境内投资主体的所有境外企业。

2. 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 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 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答: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 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

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 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 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上的项目, 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 不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 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3. 投资主体在港澳台地区投资是否属于境外投资?

答: 根据 11 号令第六十二条, 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投资的, 参照 11 号令执行; 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对境外开展投资的, 参照 11 号令执行。

(来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精选文摘

1、拉美跨境电商与基础设施合作机遇

依托拉美地区广阔的市场空间与较好的资源禀赋，我国正持续深化与该地区在跨境电商、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务实合作，依托双方产业互补优势挖掘合作潜力，稳步推进互利共赢的区域经贸发展。

一、跨境电商蓝海

（一）拉美电商持续增长。

2019 年至 2025 年，拉美电商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预计到 2026 年，拉美电商市场规模将达 2153 亿美元，增速约为全球平均水平的 1.5 倍。

区域商业机遇巨大。

拉美拥有绝对的“黄金人口结构”，15-65 岁的青壮年人口占比 68%，区域人口平均年龄低于 30 岁，对新鲜事物接受度高。同时，拉美城镇化率高达 85%，主要城市地区的互联网普及率约 85%，独立移动用户超过 4.5 亿，具备形成电商规模效应的基础。鉴于拉美电商渗透率仅为 14%，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二）巴西、墨西哥等是跨境出海优质增量国别。

巴西是拉美人口最多、经济体量最大的国家，电商市场规模一直位居拉美首位，市场份额占拉美市场的 38%。考虑到卢拉政府于 5 月 13 日对 50 美元及以下包裹免征联邦进口税，我国对巴出口面临机遇窗口期，特别是服装鞋帽、3C 电子配件、美妆个护等商品类别。墨西哥虽然人口总数和经济体量约为巴西的一半，但美墨跨境仓配体系比较成熟，电商市场份额占拉美市场的 27%。辛

鲍姆政府虽然在去年 8 月对低于 50 美元的包裹加征关税，造成低价直邮小包萎缩，但企业通过“本地仓备货”及 B2B 模式支撑整体贸易额保持增长。阿根廷高速增长的先买后付（BNPL）普及率、智利最发达的电信网络、哥伦比亚第三大的人口基数、秘鲁自贸协定带来的零关税等，也促使其成为拉美电商新蓝海。

（三）跨境电商与新能源汽车销售相融合或是外贸新突破。

拉美汽车销售规模约 500 万辆，但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不足 5%，远低于全球 23% 的平均水平。考虑到拉美基本经济面位居新兴市场前列，6.7 亿的总人口创造了 7.3 万亿美元 GDP，区域购买力较强。2026 年 1-5 月，我国对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等拉美国家出口新能源汽车 41 万辆，共 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成为除亚洲、欧洲外的第三大出口市场。为把握市场机遇，新能源车企可借助美客多（Mercado Libre）等跨境电商平台，直接触达拉美经销商与消费者，并通过“B2B 线上撮合+线下交付”模式，突破传统线下整车销售网络限制。同时，借助 Temu、Shein 等平台提供汽配周边服务，避免陷入“重销售轻服务”的陷阱。此类模式建议重点关注巴西、哥伦比亚、智利等国家。

（四）需要注意的是，拉美物流基建弱、清关慢，品牌需预判备货，筛选拥有本地清关及稳定配送等能力的服务商，并据消费偏好调整套装产品规格。

二、基础设施基石

2025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拉共体成员国重点领域合作共同行动计划（2025 - 2027）》，明确将基础设施合作列为优先领域。

（一）供需缺口较大。

美洲开发银行（IDB）与拉丁美洲金融机构发展协会（ALIDE）指出，拉美国家每年至少需要将 3.12% 的 GDP，用于扩建和维护公用事业、能源、交通和电信等基础设施，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然而实际比重仅为 2.2% 左右。因此，基建领域具有旺盛且持续的融资需求。

（二）右翼青睐的 PPP 模式为中企带来机遇。

拉美上半年大选右翼政党获胜率达 80%，区域政局右转加速。相较左翼，右翼政府解决基建的逻辑是，减少政府干预和财政赤字，鼓励私营部门通过公私合营模式（PPP）参与。比如，秘鲁新任总统藤森庆子明确将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列为施政重点，且利用 PPP 模式吸引私人资本；阿根廷米莱政府通过 RIGI 法案，用超长期税收优惠吸引私人资本进入基建领域。

（三）经济性是项目推进的重要考量因素。

拉美右翼政府重视市场经济，中企可关注降低农产品、矿产等初级资源出口成本的港口、铁路和公路项目，增加外汇收入的石油、天然气开采配套管道以及可再生能源项目，以及提升营商竞争力的 5G、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项目。但基于地缘政治风险考量，企业在关键矿产、通道、港口等战略领域的投资，应灵活把控投资节奏，同步强化风险防控体系。

（来源 中信保苏州营业部）

2、浅析欧盟外资审查条例

一、立法背景及现实需求

2019 年，欧盟颁布《外国投资审查条例》（Regulation（EU）2019/452）为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搭建了一个直接交换外国投资信息的正式机制。然而，该机制仍然存在若干结构性缺陷。第一，2019 版《条例》并未涵盖某些可能足以产生安全或公共秩序风险的投资。例如，非欧盟投资者最终拥有或控制的欧盟实体所进行的投资并未被纳入管辖范围。第二，2019 版《条例》并未强制要求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建立审查机制。在大多数成员国存在审查机制的情况下，部分未建立审查机制的成员国可能使得一些有问题的外国投资者借由该途径进

入欧盟市场。第三，不同成员国在审查的范围、门槛、标准以及程序方面存在差异，这将有可能导致不公平的竞争环境，并增加了试图在多个成员国申报交易的投资者的合规成本。

基于上述存在的问题，欧盟认为需要一项新的立法来加强外国投资审查的效率和有效性，并确保在欧盟范围内实现更高程度的协调联动。在此基础上，2026 年 7 月 16 日，欧盟最新《外国投资审查条例》（Regulation（EU）2026/1386）（以下简称“《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发布于欧盟官方公报，并正式取代了 2019 年的版本。本文将简要介绍新《条例》的主要修改内容，并对中国企业赴欧经营提出建议。

二、审查义务的触发

（一）强制审查机制的建立

新条例最根本的制度变革，是将外资审查机制从成员国的“可选项”变为“必选项”。《条例》第 3 条第 1 款即明确：每个成员国应根据本条例建立审查机制。

旧版框架允许成员国自行决定是否建立审查机制，导致那些未立法的成员国成为外国投资者规避审查、进入欧盟内部市场的便捷通道。新条例的应对之策是“一刀切”式的统一要求：不论此前是否已有审查制度，所有成员国都必须依据本条例建立机制，且不得低于条例设定的最低标准。第 3 条第 1 款在确立这一义务的同时，也保留了成员国的自主空间，允许其采取比条例更严格的补充规定：“为此，成员国可以通过补充本条例或比本条例更具体的国家规定，前提是此类国家规定不减损且符合本条例的目标”。

这意味着条例设定的是一条“底线”而非“上限”。成员国可以比条例走得更远，但不能比条例走得更少。此外，第 3 条第 2 款要求各成员国在 2028 年 1 月 17 日前将其措施通知委员会，此后任何修正案也须在 30 天内报告，确保委员会对各国制度面貌拥有全景式的掌握。

（二）审查对象的穿透

新条例在管辖范围上的一项关键突破，是将审查触角从传统的“第三国直接投资”延伸至“联盟内投资”。

旧条例仅涵盖由外国投资者直接进行的外国直接投资，未包含第三国投资者通过其在欧盟内设立的子公司实施的投资，这类投资在形式上表现为“欧盟内部交易”，绕开外资审查。正如《条例》序言第（7）段所言，此类投资被定性为审查盲区，并“可能与直接从第三国进行的外国投资对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同样的风险”。

针对这一漏洞，条例在定义条款中完成了管辖权的扩张。第 2 条第（1）项对“外国投资”的界定，不再限于第三国投资者直接进行的投资，而是明确将两种路径并列纳入：“外国投资”指由外国投资者自身或通过外国投资者在联盟内的子公司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投资，旨在建立或维持外国投资者与联盟目标公司之间持久和直接的联系，外国投资者为该联盟目标公司提供资本以在某一成员国从事经济活动，从而能够有效参与该联盟目标公司的管理或控制。

与之配套，第 2 条第（7）项进一步明确了“外国投资者在联盟内的子公司”的含义：“外国投资者”在联盟内的子公司指根据某一成员国法律设立，并由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这一组合式定义的核心逻辑在于“穿透”：不看投资行为在形式上由谁作出，而看最终控制权掌握在谁手中。《条例》序言第（18）段对此作出了进一步解释，明确指出通过子公司实施的投资与直接投资“具有相同的特定风险”，其原因在于“控制性的外国投资者即使在通过其在联盟内的子公司行事时，也对联盟目标公司拥有权力和影响力”。因此，条例的管辖标准从投资行为的发生地转向了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归属，壳公司或中间层实体不再能起到隔离审查的效果。

（三）审查层次的划分

1. 最低审查层次

新条例的首次在欧盟层面以立法形式划定了一个所有成员国都必须纳入审查的“共同最低范围”。《条例》第 4 条第 15 款在确立这一范围时设定了两个关键前提：目标企业须设立于该成员国境内，且该范围内的投资必须经过事先授权方可完成：“每个成员国应确保其审查机制对以下外国投资施加事先授权要求，前提是联盟目标公司在其领土内设立”。

从内容上看，这一最低范围覆盖了七个领域。

（1）两用物项领域。《条例》第 4 条第 15 款（a）项要求将开发、生产或商业化（EU）2021/821 号条例附件一所列物项的企业纳入强制审查。该附件涵盖核材料、电子设备、计算机、电信设备、传感器、航空航天组件等广泛类别，实际上将投资安全防线与出口管制体系进行了对接：

（2）军事货物与技术领域。《条例》第 4 条第 15 款（b）项规定涵盖开发、生产或商业化指令 2009/43/EC 附件所列货物或技术的企业，与两用物项领域共同构成了国防和军民两用领域的审查全覆盖：

（3）前沿技术领域。《条例》第 4 条第 15 款（c）项指向从事半导体、量子技术或人工智能研发生产的企业。附件一对这三类技术给出了精细界定：半导体涵盖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全链条；量子技术涵盖计算、通信和传感；人工智能指向《人工智能法案》定义的通用 AI 模型，特别是具有系统风险的模型及用于太空或国防场景的系统：

关键基础设施领域。《条例》第 4 条第 15 款（d）项要求将活跃于交通、能源或数字基础设施领域、且经成员国基于风险的定向评估认定为“关键”的实体纳入审查。此项赋予成员国一定的认定裁量权，序言（26）指引成员国参考《关键实体韧性指令》进行评估，典型示例如能源领域的储能设施和天然气传输系统运营商，交通领域的核心机场和港口，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云计算服务和公共电子通信网络提供商：

（4）战略原材料领域。《条例》第 4 条第 15 款（e）项将从事《关键原材料法案》附件一所列战略原材料的勘探、开采、加工、回收或储备活动的企业纳入强制审查，反映了欧盟对关键原材料供应链安全的深层担忧：

（5）关键金融基础设施领域。《条例》第 4 条第 15 款（f）项将中央对手方、中央证券存管机构、受监管市场运营商、支付系统运营商、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机构以及专门金融报文服务的全球提供商一揽子纳入，序言指出这源于它们在联盟金融体系稳定、完整和韧性中的核心作用。《条例》逐一列举了六类实体：

（6）选举相关信息系统领域。《条例》第 4 条第 15 款（g）项将拥有、开发或运营选民登记数据库、投票系统以及计票、审计、选后认证等选举管理信息系统的企业纳入强制审查，体现了政治安全考量向外资审查的直接延伸：

2. 绿地投资的例外

在扩张管辖范围的同时，《条例》对绿地投资作出了有意的“让步”。第 4 条第 17 款规定：第 4 条第 15 款的最低审查范围不适用于绿地投资。

这意味着，《条例》虽然将绿地投资纳入了“外国投资”的定义，从而使其属于本条例的适用范围。但《条例》并未将其纳入第 4 条第 15 款所规定的“事先授权”义务。换言之，成员国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将绿地投资纳入本国的审查机制，但并非强制要求。

3. 成员国自主制定审查政策的授权

需要注意的是，第 4 条第 16 款在此基础上为成员国保留了进一步加码的空间：“成员国可以决定将审查机制适用于除第 15 款所述之外、属于本条例范围的外国投资。如成员国决定将审查机制适用于此类外国投资，则本条例应适用于这些外国投资的审查”。

4. 三层审查结构

据此,《条例》的管辖框架形成了“三层结构”:第一层是第 4 条第 15 款划定的最低范围,各成员国必须对落入该范围的收购类投资进行事先审查;第二层是成员国依据第 16 款自行扩展的领域,可以超出最低范围,也可以涵盖绿地投资;第三层则是条例完全不适用的事项,包括纯粹的财务投资(证券投资)和满足特定条件的内部重组(第 1 条第 5 款(b)项)。这一框架既确保了联盟层面的审查底线,也为成员国根据本国安全需求和经济政策进行差异化调节保留了制度空间。

(四) 取消基于投资者母国的豁免待遇

在 2019 版《条例》的实践操作中,部分成员国在审查中事实上对来自与欧盟签有自由贸易协定或经济伙伴关系国家的投资者给予了豁免或简化待遇。

新《条例》从根本上改变了这一逻辑。第 4 条第 15 款在划定强制审查的最低范围时,触发条件完全围绕联盟目标公司的活动领域展开:是否从事两用物项开发、是否涉及关键技术、是否运营关键基础设施。对投资者母国未作任何区分性规定:“每个成员国应确保其审查机制对以下外国投资施加事先授权要求,前提是联盟目标公司在其领土内设立”。

《条例》第 4 条第 1 款进一步确立了非歧视原则:“与审查相关的规则和程序应透明,且不得在第三国之间或在成员国之间构成歧视”。

这意味着,审查义务的触发标准从“投资者是谁”转向了“投资什么”。只要投资落入了最低统一审查范围或成员国扩展的审查范围,不论投资者来自与美国、日本、新加坡等与欧盟签有贸易协定的国家,还是来自其他国家,均须接受同等审查。

从实际影响看,这一变化尤其值得非欧盟发达经济体投资者的关注。2019 版《条例》下,来自美国、日本、新加坡等与欧盟经贸关系密切国家的投资者,在某些成员国的审查实践中可能面临相对宽松的审查环境。新《条例》实施后,

这一“身份红利”将被显著压缩。只要投资涉及敏感领域，无论投资者母国是谁，均须面对统一的事先审查要求。

三、审查程序与协调机制的升级

（一）程序统一化：审查时限与多法域协调

2019 版《条例》将审查程序的设计完全交由成员国自行决定，导致各国在审查时限、审查阶段划分以及跨国交易的协调方面差异显著。新《条例》对此作出了两方面的程序统一化安排。

在审查时限方面，《条例》第 4 条第 2 款（a）项首次在欧盟层面设定了统一的初步审查期限：“在申报后 45 个日历日内对外国投资进行初步审查，以决定是否有必要进行深入调查，以确定该外国投资是否可能对安全或公共秩序产生负面影响”。

这一条款为投资者提供了明确的时间预期。在投资者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后，审查机构须在 45 天内决定是否启动深入调查，而非无限期搁置。同时，它也隐性地划分了审查的两个阶段，初步审查与深入调查，后者仅在前者认为必要时才启动。与此配套，《条例》第 4 条第 10 款要求审查机构“在适用且无不适当延误的情况下，将申报的完整性告知申报人”，确保 45 天时限不会被申报材料补充请求所架空：“成员国应确保其审查机构在适用且无不适当延误的情况下，将申报的完整性告知申报人”。

在多法域交易协调方面，《条例》第 7 条针对同一外国投资同时在多个成员国触发审查义务的情形，建立了专项协调规则。该条（a）项要求申请人努力在所有相关成员国同一天提交申报：“申报人应努力在所有相关成员国的同一天进行申报，且每次申报均应提及其他申报”。

相关成员国应在整个过程中密切协调，特别是，努力协调各自审查程序的时间安排，包括通过各自审查决定的时间，并在适当时讨论各自的审查决定是否相互兼容，并充分应对已识别的对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风险。

通过上述安排，《条例》在程序层面构建了“同步申报—协调通知—对齐审查—兼容决策”的全链条协调机制，旨在防止同一交易在多个成员国之间出现审查节奏和结果上的冲突。

（二）强化委员会角色与意见效力

2019 版《条例》虽然建立了合作机制，但委员会在其中的角色相对有限，其意见对成员国缺乏实质性约束力。新《条例》在这一领域作出了显著调整，从委员会意见的触发范围和东道国的回应义务两个维度强化了委员会的职权。

第一，委员会意见的触发范围。《条例》第 8 条第 2 款规定了三种情形：委员会应在适当时，在以下情况下向通知成员国出具一份有正当理由的意见：

（a）认为已通知的外国投资可能对一个以上成员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产生负面影响；（b）基于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理由，认为已通知的外国投资可能对附件二所列的某项联盟利益项目或计划产生负面影响；或（c）拥有与该外国投资审查相关的补充信息。

第二，东道国的回应义务。《条例》第 12 条第 1 款首先确立了“充分考虑”原则：“如果通知成员国收到另一成员国根据第 8 条第 1 款提供的评论或委员会根据第 8 条第 2 款或第 8 条第 5 款出具的意见，它应对该评论或意见给予充分考虑”。需要注意，“充分考虑”并不意味着东道国必须服从委员会的意见——审查决定的最终作出权仍属于东道国，正如第 12 条第 3 款所明确：“审查决定应由进行审查的成员国通过”。但是，如果东道国不服从委员会的意见，需依据第 12 条第 4 款向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成员国提供决定的主文部分及主要理由摘要，说明为何未服从委员会的建议。

四、实质性审查标准的统一

（一）审查标准

2019 版《条例》将审查标准的设定交由成员国自行决定，导致各国在评估“何种投资构成安全风险”时尺度不一。新《条例》第 19 条首次在欧盟层面统一了评估外国投资是否可能对安全或公共秩序产生负面影响时应考量的因素，从投资目标和投资者背景两个维度建立了一套双层评估框架。

1. 投资目标维度

新《条例》第 19 条第 1 款要求成员国和委员会在评估时，特别考虑外国投资对以下十个方面的潜在影响：

- （1）对附件二所列欧盟利益项目或计划的潜在影响；
- （2）对关键技术（尤其是附件三所列技术领域）在欧盟内外可获得性的影响，以及对知识产权或其他无形资产的保护和可获得性的影响；
- （3）对（EU）2022/2557 号指令所定义的关键实体或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完整、韧性和功能的影响；
- （4）对关键投入品（包括服务）供应连续性的影响；
- （5）对敏感信息（包括个人数据）的保护，特别是外国投资者获取、控制和以其他方式处理此类信息的能力；
- （6）对媒体自由和多元化的影响，包括可用于大规模虚假信息或犯罪活动的在线和社交媒体平台；
- （7）对选举进程的保护；
- （8）对公共健康的保护，包括附件四所列关键药品的供应和可获得性；

（9）对粮食安全的保护，包括当目标公司拥有或经营超过一万公顷农田时的农业影响；

（10）对目标公司地理位置紧邻的军事设施和其他敏感公共设施的安全影响。

这十个因素将安全审查的视野从传统国防工业扩展至技术主权、供应链韧性、数据安全、媒体生态、选举完整性和公共卫生等多个维度，体现出欧盟对“安全”概念的系统性扩容。

2. 投资者背景维度

《条例》第 19 条第 2 款要求审查机关进一步考察与外国投资者自身相关的因素：

（1）外国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是否可能追求第三国政策目标（包括利用投资胁迫成员国或欧盟）、是否可能促进第三国军事能力发展、是否可能利用投资支持第三国境内镇压或严重侵犯人权及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2）投资者的合规记录，包括此前投资是否曾被成员国否决或仅在附条件批准后显著或反复违规、是否曾参与对成员国安全或公共秩序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是否从事非法或犯罪活动（包括规避欧盟根据《欧盟条约》第 29 条和《欧盟运作条约》第 215 条采取的限制性措施）；

（3）项要求审查机关在外国投资者或其关联方已受欧盟限制性措施约束时，进一步审视其被制裁的原因；

（4）项涉及投资者是否设立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制度存在重大战略缺陷的第三国；

（5）项关注投资者是否受第三国法律约束，须在无正当程序或监督机制的情况下为情报目的共享信息；

（6）项针对投资者是否具有不透明所有权结构。这一清单的核心逻辑在于：投资的风险不仅来自“投什么”，也来自“谁在投”。

（二）审查的决定

1. 禁止或撤销

在审查决定方面，《条例》第 20 条将禁止或撤销投资定位为例外手段。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东道国在认定投资可能对安全或公共秩序产生负面影响时，应在附条件批准与禁止或撤销之间作出选择；第 20 条第 3 款则明确禁止或撤销仅在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充分应对负面影响时方可采用。

2. 换届措施

关于缓解措施的具体类型，第 20 条第 4 款作出了列举式规定：

第 1 款第一段（a）项所述的缓解措施应足以解决该外国投资可能对安全或公共秩序产生的负面影响。这些措施可包括：

- （a）变更联盟目标公司拟议的治理结构；
- （b）修改赋予外国投资者的投票权；
- （c）对访问敏感技术或信息设定条件；
- （d）确保特定供应和/或向特定客户供应的承诺；
- （e）确保业务活动连续性的措施；
- （f）要求从安全可靠的供应商处采购关键组件；
- （g）实施网络安全协议以防范潜在威胁；
- （h）在联盟境内存储和处理特定数据的义务。

《条例》向投资者传递了明确信号。在多数情形下，安全风险可通过附加条件予以化解，禁止或撤销投资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

五、新《条例》的影响与展望

新《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欧盟外资审查制度从“软协调”迈向“硬规制”的转型已经完成。这一转变对不同主体将产生层次各异的深远影响。

（一）对中国投资者及出海企业的影响

对中国投资者而言，新《条例》带来的挑战是多维度的。

其一，审查触点的全域化。此前，部分成员国未建立审查机制或审查范围较窄，客观上为一些中国投资提供了落地空间。新《条例》第 3 条第 1 款要求所有成员国建立审查机制，第 4 条第 15 款划定的最低范围覆盖了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战略原材料等中国企业对欧投资的重点关注领域。这意味着上述领域的投资将在所有成员国面临统一的事先审查义务，不存在可供选择的监管洼地。

其二，管辖路径的穿透化。《条例》第 2 条第（1）项将“联盟内投资”纳入管辖，以最终控制人身份而非投资行为发生地为标准确定审查义务。部分中国企业在欧盟境内已设有子公司，此前这些实体在欧盟内部的收购行为通常被视为欧盟内部交易，不受外资审查约束。新《条例》实施后，受中国母公司控制的欧盟子公司进行的关键领域投资，同样须经过审查程序。

其三，审查标准的精准化。《条例》第 19 条第 2 款（a）项第（i）目将“是否可能追求第三国政策目标”列为考量因素，（d）项涉及投资者是否负有向第三国政府提供情报的法律义务，（e）项则针对不透明的所有权结构。这些条款虽未点名任何特定国家，但在欧盟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中国多次被列为投资审查关注的重点来源国。国有资本、政府引导基金以及被认为可能受国家政策驱动的投资主体，将面临更高层次的穿透式背景审查。通过多层离岸结构或信

托安排持股的投资者，可能因不透明所有权结构条款而被要求披露最终受益所有人，无法提供完整信息的将构成负面评估因素。

其四，审查结果为附条件批准提供了空间。《条例》第 20 条第 3 款将禁止或撤销定位为例外手段，第 4 款列举了八类可用的缓解措施。面临审查的中国投资者可通过修改目标公司治理结构、限制获取特定敏感技术或数据、作出供应保障承诺等方式，争取以附条件批准的方式完成交易。但这也意味着，即使最终未被禁止，交易结构也可能被迫作出实质性调整，从而影响投资的经济价值与战略收益。投资者在交易架构设计阶段即需将审查风险纳入事前考量，而非将其视为事后应对事项。

（二）对其他市场的影响

对欧盟内部市场而言，新《条例》的影响具有短期与长期的双重面向。短期看，投资者在多个成员国同时触发审查义务时，需协调各国申报时间、准备差异化的信息材料、应对可能长短不一的审查周期。尽管第 7 条建立了多法域交易协调机制，但该机制对成员国的约束仍以“努力”（endeavour）为限，实践中能否有效运作尚待观察。长期看，通过统一最低审查范围、统一实质性审查标准、统一程序时限，新《条例》为投资者提供了一套更可预期的规则体系，有助于降低长期合规成本，增强内部市场的一致性。

（三）对国际投资规则的影响

对国际投资规则而言，新《条例》在序言第（59）段中专门回应了与 WTO 义务的兼容性问题，援引 GATS 第十四条（a）款和第十四条之二的例外条款作为合法性依据：“联盟和成员国实施本条例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关于基于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实施限制性措施的相关要求，特别包括《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a）款和第十四条之二”。

这一宣示表明欧盟在制度设计阶段已充分考虑了国际法层面的合法性，欧盟依然欢迎外国投资，但明确划定了投资的底线和禁区，并在制度层面为维护这一底线提供了统一的执行机制。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孙玉龙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人： 张天意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电话： 0512-67672291

电子邮箱： suzhoumxsb@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